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

審查委員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九條之一、第四十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之一條、第五十九條文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三十六案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生福利部
報告日期：115年 7月 22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委員賴惠員等 23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牛煦庭等 21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23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鴻薇等 2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5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捷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國民黨黨團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26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

法第三十一條、第五十四條之一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丁學忠等 20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金素梅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菁徽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偉翔等 21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涂權吉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國民黨黨團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游顥等 16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計 36 案，本部應邀列席，深感榮幸。謹就各委員版本提出書面報告，敬請不吝指教。

壹、背景說明

貴委員會前於今（115）年 1 月 29 日排審委員何欣純等 19 案詢答，復於 3 月 19 日逐條審查委員楊瓊瓔等擬具國民年金法第 15 條、第 31 條、第 50 條、第 54 條之 1 條文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 18 案逐條審查，計通過修正條文 3 條，包括廢除強制配偶代繳保險費及罰鍰規定，回歸夫妻財務獨立，彰

顯性別平等(第 15 條及第 50 條)；並擴大專戶保障範圍，確保一次領的生育、喪葬給付，均得比照月領的年金(老年、身障、遺屬)同享開立專戶的法律保障，避免帳戶被扣押無法領取款項之風險(第 55 條)；餘均保留續審，期間大院委員持續關心國民年金議題提出修法案，茲說明如下：

貳、委員提案之修正重點及本部研析意見

一、保險費補助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計 2 案：

- (一)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修正育有 6 歲以下孩童之被保險人免繳保險費，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別負擔 50%。另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提案修正一般身分被保險人之保費負擔調降至 50%，政府補助比例由 40%提高至 50%。
- (二) 本部研析意見：

倘針對「育有 6 歲以下幼童」之國保民眾改由政府全額補助保險費，經估算一年增加經費約計 10 億元；另調高一般身分被保險人之政府保費補助至 50%，預估一年約增加經費計 65 億元。審酌本項保費負擔調整將牽動其他社會保險之保費補助規定，且為兼顧量能付費之公平原則及政府財務負擔，允宜審慎研議。

二、保險費繳款單寄送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計 1 案：

- (一) 委員賴惠員等 23 人提案修正保險費以月計算之繳費方式，以提高民眾之繳費意願。
- (二) 本部研析意見：

保險費之計算不論採每月或雙月寄送繳款單，並未影響被保險人實際應繳納金額，但將增加保險人寄

送之行政成本(一年約增加 2 億元)。另查健保第六類被保險人亦採雙月寄送繳款單，爰建議維持現行規定辦理。

三、減徵利息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計 1 案：

- (一)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針對經濟困難或特殊情形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減徵利息相關辦法，避免減損補繳意願，影響其給付權益。
- (二) 本部研析意見：

為減輕弱勢民眾經濟負擔，現行已提供保費補助減免措施，惟逾期未繳費者均須併計小額利息（30 元以下免繳），以符保險公平原則。至委員所提考量經濟困難者另增利息減徵相關辦法，非僅一體適用 30 元免徵規定，尊重大院審議結果。(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四、配偶連帶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及第五十條)計 22 案：

- (一) 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委員林月琴等 23 人、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委員王鴻薇等 27 人、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委員黃捷等 18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委員洪孟楷等 26 人、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丁學忠等 20 人、委員伍麗華等 17 人、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修正刪除強制被保險人配偶代繳保險費及其罰則規定，與行政院版相同；另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修正第 15 條第 2 項之文字與行政院版略有不同；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委員陳菁徽等 18 人、

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委員游顥等 16 人提案修正第 15 條第 2 項部分，併同刪除前段配偶連帶繳納義務等文字。

(二)本部研析意見：業經貴委員會 3 月 19 日審議通過，照行政院版修正條文刪除。

五、增訂生育給付放寬請領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計 3 案：

(一)委員牛煦庭等 21 人、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將衛福部前以函釋(113 年 4 月 15 日)放寬生育給付於一年內仍得請領並追溯 5 年發給措施，補充明定於本條文，俾以法律保障被保險人權利，並彰顯國家鼓勵生育之政策。

(二)本部研析意見：

有關生育給付放寬措施，本部 114 年已納入本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之 3 明定，委員所提移列本法第 18 條增訂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事涉被保險人之權利事項，為進一步提升法律位階，本部敬表尊重。

六、延長請求權 5 年之時效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計 1 案：

(一)委員賴惠員等 23 人提案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所定人民請求權時效 10 年，延長本條請求權時效為 10 年，以求法律體系之一致性。

(二)本部研析意見：

國保給付請領資格牽涉外部相關資料之比對作業，須就相關證明文件詳予審認，始能正確核發給付。惟外部相關證明文件之保存期限未必均為 10 年，地方政府又屢有社福津貼遲(誤)報情形，倘延長請求權時效為 10 年，恐增加保險人實務審核作業之查證困難，衍

生給付核發疑義，並增加溢領追繳成本。事涉民眾權益，尊重大院審查結果。

七、各項年金之基本數額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計 1 案：

(一)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現行各項年金給付(老年、身障、遺屬及原住民給付)所列基本數額，配合修正條文第 54 條之 1 第 1 項調整之。

(二) 本部研析意見：為臻明確，本部敬表支持。

八、放寬排富標準(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計 22 案：

(一) 相關委員提案如下：

1、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委員林月琴等 23 人、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委員王鴻薇等 27 人、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委員黃捷等 18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委員洪孟楷等 26 人、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丁學忠等 20 人、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委員陳菁微等 18 人、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委員游顥等 19 人、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修正排富基準(所得 60 萬元、不動產 1,025 萬元)並建立定期調整機制。

2、民眾黨黨團提案修正排富基準(所得 60 萬元、不動產 1,025 萬元)，其後個人所得總額並依高齡家庭(戶內人口皆為 65 歲以上者)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調整機制。

3、委員高金素梅等 18 人提案增訂授權規定，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就原住民禁伐補償金之列計等相關事項另定統一標準(修正條文第 31 條及第 53

條)，以避免少數領取民眾領取高額補償金仍符合國保給付資格，影響資源配置之公平原則。

- 4、委員伍麗華等 17 人提案修正排富基準(所得 60 萬元、不動產 1,025 萬元)並定期每 4 年調整，以及原住民禁伐補償金不計入排富條款規定。

(二)本部研析意見：

- 1、為貼近當前實際生活水平，行政院版已放寬排富門檻(所得 60 萬元、不動產 1,025 萬元)並建立定期調整機制，與上開委員提案版本之修正目的相同。有關採高齡家庭 CPI 成長率為調整機制部分，查該項 CPI 指標係指戶內人口皆為 65 歲以上之家庭，惟國保給付請領對象之家庭未必均為高齡族群，爰無法適用是項高齡指標，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 2、「原住民禁伐補償金」非納屬本法所稱「社會福利津貼」，故未影響國保給付之請領；又「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本法已明文免列入排富條款。次按財政部 98 年 5 月 15 日及 114 年 9 月 22 日函釋略以，補償金如屬「損害補償」性質，尚無所得發生，不課徵綜合所得稅；另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類規定，本項補償金並無所得課稅問題，復查行政院版亦未將本項補償金列入所得之排富計算。至本項補償金之列計等相關事項是否另定標準，尊重大院審議結果。

九、增訂育兒給付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二)計 1 案：

- (一)民眾黨黨團提案增訂被保險人如有未滿 5 歲子女或未滿 12 歲身障幼童者，得一次發給「老年年金擇優計給之金

額及2個月之月投保金額」，以補強現行社會保險體系對全職育兒者之經濟支持。

(二)本部研析意見：

倘依委員所提育兒給付請領條件估算，一次發給約48,206元，一年所需經費約計145億元。審酌本項提案將牽動與其他社會保險之衡平性，影響社會保險資源之公平性，事涉國保基金支出及政府財政負擔，允宜審慎評估。

十、調高喪葬給付額度及擴大適用範圍(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計5案：

(一)委員王正旭等18人、委員鄭天財等25人、委員廖偉翔等17人提案修正調高喪葬給付為10個月、15個月之月投保金額。另外委員廖偉翔等21人、國民黨黨團提案修正擴大喪葬給付適用範圍，明定65歲退保後領取老年年金期間死亡者均得請領。

(二)本部研析意見：

- 1、調高額度部分：倘依委員提案一次發給10個月或15個月月投保金額，因本項給付屬保險給付性質，一年將增加基金支出分別約12億元、24億元。事涉國保基金財務，且攸關全體被保險人權益，允宜審慎評估。
- 2、擴大喪葬給付適用範圍部分：本法喪葬給付請領規定，與各社會保險（勞保、公保）相同，均以「加保期間」之死亡事故始予核發。倘依委員所提明定「65歲退保後」領取老年年金期間死亡者均得請領，預估一年增加基金支出約72億(以5個月計)或144億元(以10個月計)。

審酌與社會保險制度有間，且增加國保財務負擔，恐需另籌政府財源支應，允宜審慎研議。

十一、增訂「死亡一次金」發給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之一)計 2 案：

(一)委員廖偉翔等 21 人、國民黨黨團提案增設「死亡一次金」項目，明定已符合老年年金請領條件者死亡，且無符合遺屬年金給付之情形，按被保險人生前「已領老年年金給付總額」與「已繳納保費本息」之差額發給死亡一次金。

(二)本部研析意見：

倘依委員所提發給死亡一次金要件，因屬「非加保期間」(加保中)之死亡事故，預估一年增加經費約 20.8 億元，審酌國民年金非屬社福性質，本項給付不僅未符社會保險制度精神，且增加國保財務負擔，恐需另籌政府財源支應，允宜審慎研議。

十二、遺屬年金工作收入之審認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條)計 2 案：

(一)委員廖偉翔等 21 人、國民黨黨團提案放寬遺屬年金工作收入之門檻，審核標準由現行基本工資修正為未超過「戶籍所在地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 2.5 倍」。

(二)本部研析意見：

按現行以基本工資(29,500 元)為遺屬年金工作收入之審核標準，係高於「中低收入戶」資格(每人每月不超過當地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台灣省為例為 23,273 元)，至委員所提以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 2.5 倍為審核標準(以台灣省為例為 38,788 元)，高於現行基本工資，

預估一年增加經費約 1.8 億元。事涉各項福利資格比照適用，尊重大院審議結果。

十三、調高基本數額及相關調整機制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之一）計 24 案：

（一）相關委員提案如下：

- 1、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委員林月琴等 23 人、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委員黃捷等 18 人、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委員丁學忠等 20 人、委員伍麗華等 17 人、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委員游顥等 16 人修正：調高基本數額 5,000 元(老年加計及基本保證、遺屬、原住民)、6,715 元(身障)；定期調整後 2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CPI)達 3%期中檢討配套。
- 2、委員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委員陳菁徽等 18 人提案修正：調高基本數額 8,000 元(老年加計及基本保證、遺屬、原住民)、12,000 元(身障)；其後每 2 年調整一次。
- 3、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修正：調高基本數額 5,000 元(老年加計及基本保證、遺屬、原住民)、6,715 元(身障)；其後每 2 年調整一次，或 CPI 達 5%隨即調整。
- 4、委員王鴻薇等 27 人提案修正：調高基本數額 8,000 元(老年加計及基本保證、遺屬、原住民)、10,000 元(身障)；定期調整後 2 年 CPI 達 3%期中檢討配套。
- 5、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提案修正：調高基本數額 6,000 元(老年加計及基本保證、遺屬、原住民)、8,000 元(身障)；其後每 3 年調整一次，另 CPI 達 3%隨即調整。

- 6、國民黨黨團提案修正：調高基本數額 6,000 元(老年加計及基本保證、遺屬、原住民)、8,057 元(身障)；定期調整後 2 年 CPI 達 3%期中檢討配套。
- 7、委員洪孟楷等 26 人提案修正：調高基本數額 5,000 元(老年加計及基本保證、遺屬、原住民)、6,715 元(身障)；定期調整後 2 年 CPI 達 5%期中檢討配套。
- 8、民眾黨黨團提案修正：調高基本數額 6,000 元(老年加計及基本保證、遺屬、原住民)、8,057 元(身障)；其後每 2 年調整一次，或高齡家庭 CPI 達 3%隨即調整。
- 9、委員高金素梅等 18 人提案修正：調高基本數額 7,000 元(老年加計及基本保證、遺屬、原住民)、10,000 元(身障)；每 2 年調整一次，另 CPI 達 3%隨即調整。
- 10、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提案修正：調高基本數額 6,000 元(老年加計及基本保證、遺屬、原住民)、8,000 元(身障)；每 2 年調整一次。
- 11、委員涂權吉等 18 人提案修正：調高基本數額 7,500 元(老年加計及基本保證、遺屬、原住民)、8,700 元(身障)。

(二)本部研析意見：

- 1、國保給付之基本數額最近一次於 113 年調整，為貼近當前生活水平，行政院版已調高基本數額 23.5%，並增訂定期調整後 2 年 CPI 達 3%期中檢討配套，以即時反映因應短期物價。綜上委員提案將老年加計及基本保證、遺屬年金、原住民給付由每月 4,049 元提高為 5,000 元至 8,000 元；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由每月 5,437 元提高為 6,715 元至 12,000 元，經估算一年所

需政府經費約增加 156 億元至 653 億元，事涉政府財政負擔，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2、至採高齡家庭 CPI 成長率為調整機制部分，審酌國保給付請領對象之家庭未必均為高齡族群，爰無法適用是項高齡指標，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十四、開立給付專戶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計 1 案：

(一)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修正領取一次性給付者均能開立給付專戶，避免給付被抵銷、扣押或強制執行。

(二)本部研析意見：上開提案業經貴委員會 3 月 19 日審議依委員版本通過。

十五、施行日期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計 17 案：

(一)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委員黃捷等 18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委員洪孟楷等 26 人、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伍麗華等 17 人、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委員陳菁徽等 18 人、委員游顥等 16 人提案，本次修正條文授權由行政院另訂施行日期。

(二)本部研析意見：尊重大院審議結果。

參、結語

國民年金 97 年開辦迄今將屆 18 年，是我國社會保險制度的基礎經濟安全保障。審酌當前經濟成長、物價指數及民眾生活需求，本部依行政院所揭照顧國民生活、保護弱勢生計及兼顧國家財政三大原則，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預估一年所需總經費約計 860 億元(增加 195 億元/年)，由政府公務預算支應，俟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完成法定程序後，本部將儘速辦理追加預算，以強化國民年金的社會保障功能。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健康如意。謝謝！